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才股份”）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晓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1年至1980年任职于中建二局二公司，担任技术员、总工长；1983年4月至1988年11月派驻中建总公司约旦经理部任项目经理；1988年11月至2007年8月先后担任中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兼法定代表人、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至1996年，任中建六局装饰公司总经理；1997至1999年，任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副局长；2000至2009年，任中建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至今，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旭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4至1986年任东营市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1986年至1989年任青岛市税务局四方分局副局长；1989年至1994年任职于青岛市税务局市北分局，历任副局长、局长；1994年至1998年任职于青岛市北国家税务局，历任书记、局长；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青岛市南国家税务局，历任书记、助理巡视员；1999年至今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11

月4日，变更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	出席次数

			席次数			席会议	
刘晓一	6	6	6	0	0	否	2
陈新	6	6	6	0	0	否	2
顾旭芬	6	6	6	0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 4 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我们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根据其岗位重要性及其对公司的贡献决定，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

进一步提高。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晓一、陈新、顾旭芬

2022年4月26日